

# 五邑大学学生会组织成员行为规范

为规范我校学生会组织成员日常行为，保证学生会组织工作达到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目标，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，结合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五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第一章 思想行为

**第一条** 理想信念坚定。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第二条** 提高思想觉悟。强化群众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，以实际行动向广大同学作出表率。

**第三条** 牢记服务宗旨。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，坚持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”，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，装样子、走过场。

**第四条** 永葆理想情怀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公私分明，甘于奉献。不得投机钻营、自我设计，借组织平台为个人“镀金”“铺路”，谋求“加分”“保研”等私利。

**第五条** 摒弃庸俗习气。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努力建设充满朝气、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，不吃吃喝喝、贪图

玩乐、讲求排场，要克服精致利己思想，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。

## 第二章 日常行为

**第六条** 维护公共形象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应穿着得体，无特殊要求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进入校内公共区域。

**第七条** 遵守公共秩序。谈吐文明、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，在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地不起哄、不抢座、不插队。

**第八条** 遵守校规校纪。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晚归、不无故旷课。

**第九条** 遵守法律法规。不在校园内开展买卖行为、不赌博、不打架斗殴、不在互联网或社交软件上发表不文明言论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行为

**第十条** 恪守学生本分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、缺课旷课、荒废学业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及时与指导老师进行沟通协调。

**第十一条** 勤勉务实做事。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，扎根同学、勤奋工作、求真务实，力戒模仿行政化工作方式。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做表面文章，作风漂浮、慵懒无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营造平等氛围。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，牢记学生会组织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，彼此互相帮助、平

等相待，不得以学生“官”自居；禁止在工作时与同学发生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冲突。

**第十三条** 加强团结协作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加强学生会组织各部门和成员的联系。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，统筹兼顾、提高效率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密切联系同学。积极参与“学校、学院、班级”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建设，坚持“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”，倾听广大同学诉求，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。

**第十五条** 坚定工作态度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玩忽职守，不得随意交换工作任务。工作中可以请求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协助，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。确有困难的，应及时提出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沟通机制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在工作中遇到突发事件时，应及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以组织或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对外沟通交流，须经主席团成员批准后方可进行。